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整改方案第二十四项 |
| 问题概述 |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存在环境风险。督察发现，广安门外街道中车汽修分公司、北京市第七中学、北京市月坛中学等产废单位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得到规范处置。新街口街道新街口城市森林公园内露天堆放1.78吨涉疫医疗废物长达4个月，现场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箱体破裂，存在环境隐患。 |
| 责任单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新街口街道、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 |
| 整改目标 | 健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管理机制，加强产废单位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产废单位规范管理合规处置危险废物，降低环境风险。 | |
| 整改措施 | （一）加强日常监管。聚焦典型问题，督导广外街道中车汽修分公司、北京市第七中学、北京市月坛中学等产废单位立行立改，完善内部机制，健全管理制度，推动问题整改，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目前，新街口城市森林公园内露天堆放涉疫医疗废物问题已整改完毕，广外街道中车汽修分公司、北京市第七中学、北京市月坛中学等产废单位已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二）完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固废法》及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制定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危险废物申报、处置等重点环节规范化管理，加强与属地协作联动，推动全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新街口街道、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三）加强培训宣传。加强对产废单位的业务培训，结合日常执法普法，强化危废管理相关法律条款宣传，推动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危废管理水平。（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结合督察典型问题整改，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持续提升重点行业、重点单位日常监管力度，聚焦校园实验室危险废物、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等重点产废环节及领域，常态化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水平提升。目前，广安门外街道中车汽修分公司、北京市第七中学、北京市月坛中学等产废单位未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和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得到规范处置问题均已立行立改完毕；新街口城市森林公园内露天堆放涉疫医疗废物已清运完毕，重点点位典型问题立行立改已基本完成。  二是完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管理机制。按照全市部署要求，将危险废物年度重点任务纳入《西城区净土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细化职责和工作要求。生态环境、教育、卫生健康、运输管理等部门强化本行业、本领域工作统筹，分别制定《2024年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重点工作方案》《西城区中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西城区小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工作方案（试行）》，新街口街道完善日常巡查工作机制，重点加强产废单位危废申报、储存及处置环节规范化管理与监督，推动全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  三是加强培训宣传。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等行业部门结合区内工作实际，重点针对实验室危化品、废铅蓄电池、废显（定）影剂、废活性炭等不同种类危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多轮组织产废单位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工作培训与业务帮扶，提升各单位管理能力，同步强化执法普法，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守法意识。 | |
| 整改时间 | 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长期坚持 |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乔丹 83976847 | |